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請假）

林委員麗芬（請假）

朱委員蕙蘭（請假）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副總幹事佩玉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計 3 天，共 3 人登記，分別為謝宏裕（男、無黨籍、61 年 9 月 30 日生）、李嬋娟（女、無黨籍、64 年 7 月 7 日生）及張禎秣（女、無黨籍、61 年 8 月 16 日生），候選人資格於本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二）本市中區公園里陳裕明里長，因個人因素自 113 年 8 月 1 日辭去里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補

選，有關「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於本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8 月 5 日中檢介民 113 他 2372 字第 1139094429 號函復，有關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被告葉茂隆(提議人之領銜人)涉嫌偽造文書案件，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已予結案。
- (四) 113 年 8 月 6 日函發「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和平區公所及東勢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五) 113 年 8 月 25 日東勢戶所(和平辦事處)完成「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初步選舉人數總計 1,089 人，送交和平區公所於 8 月 27 日至 29 日(3 日)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依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此次補選計有謝宏裕等 3 人登記參選，3 人均未推薦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視為放棄推薦，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 (二) 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廖怡婷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

8月6日至8月8日止計3天，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共受理候選人謝宏裕、李嬋娟、張祜秣等3人完成登記，隨即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有關單位函復及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3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三、依據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本會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3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亦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

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四、本案業經113年8月20日第9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計有謝宏裕、李嬋娟及張禎秣共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3人登記，僅李嬋娟設立競選辦事處1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8月20日第9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五、檢附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依法准予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 二、依說明四辦理候選人申請辦事處異動之審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8月2日中市民地字第1130020745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中區公園里陳裕明里長因個人因素於113年8月1日辭去里長職務，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前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9月2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8月9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373號函請中區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中區區公所於113年8月12日公所民字第1130010732號函復在案。
  - 四、本次補選中區公園里設置投開票所計1處。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上午10時35分。

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 年 8 月 27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3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li> <li>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3年9月2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3年9月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3年9月7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9月7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3年9月15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15)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9月1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5)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13年9月18日至9月2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13年9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13年9月21日至9月2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ol>	中區區公所 中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13年9月2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到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13年9月2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中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3年9月27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中區區公所	

15	113年9月2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ol>	中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13年9月2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公告。</li> <li>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9月30日至10月4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3年10月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13年10月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13年10月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13年10月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於本(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中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及佈置 投票所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21	113年10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13年10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7)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13年10月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月8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3年10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3年10月1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3年10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3年10月21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21)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3年11月1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0)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3年11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0月10日止，計45天。

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中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光復國小-愛心 志工室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 28 鄰 三民路二段 148 號	公園里	1-2, 5-6, 8-20, 22-25	